

# 海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2018〕46号

签发人：曹国良

---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海宁市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93 亿元，比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按省财政厅核定数批准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时，为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拟通过省政府发行债券 132500 万元，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调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置换到期一般债券 230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00 万元，具体包括“教育支出”14180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6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增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95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置换到期专项债券 95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500 万元，具体包括“城乡社区支出”995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内容请予审议。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9 日

---

抄送：市财政局。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

#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海宁市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海宁市财政局局长 蒋雪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海宁市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8〕26号），核定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93 亿元，比 2017 年新增 10 亿元。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93 亿元，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按此测算，预计 2018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38.4%，低于债务警戒线，比上年下降 5.2 个百分点。

## 二、关于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8〕26号），拟通过省政府发行发地方政府债券 1325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32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000 万元、专项债券 9500 万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此次债券发行后我市 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79174 万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拟调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3000 万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由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709622 万元调整为 742622 万元，调整内容为：

1. 新增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拟安排易地新建丁桥初中项目 2700 万元、新建海宁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项目 1800 万元、新建姚九公路（祝庆线-硖诸线、唐家路-桐九公路）项目 1000 万元、海盐武原至海宁袁花公路（海宁段）工程 2000 万元、客专连接线长安镇（环镇西路-修川路）改建工程 1000 万元、2018 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1500 万元。

2. 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债务，将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债券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调整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发放方式改变增加的人员支出，其中：教育系统在职人员经费 968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13320 万元。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拟调增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9500 万元（包括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由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353893 万元调整为 1453393 万元，调整内容为：

1. 新增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拟安排土地储备项目 30000 万元、城中村改造项目 422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0800 万元、海宁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3000 万元、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项目 4000 万元。

2. 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偿还到期债务，将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42200 万元和债券还本支出 9500 万元，调整用于新建“紫薇园”活动中心工程 1000 万元、新建海宁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项目 2000 万元、硖尖公路（01 省道至杭浦高速）绿化改造工程 1000 万元、盐秦公路（海宁大道至联丁公路）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袁花镇中分山石矿生态性修复补助 3000 万元、海宁市医疗中心项目 1500 万元、扩大杭嘉湖南排海宁段工程 17000 万元、长山河海宁市区片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5000 万元、许村镇小城市建设补助 5700 万元、杭平申航道海宁段工程 5000 万元、海宁市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工程 5000 万元、海宁市综合档案馆项目 2500 万元、新建鹃湖区块幼儿园工程 2000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们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

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按照“积极稳妥、守住底线、创新机制、服务发展”的总体思路，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开“前门”，堵“后门”，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一）积极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全市各镇（街道、发展平台）以及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隐性债务核查工作，对隐性债务进行排摸，逐笔开展风险点排查，仔细分析风险点类型，摸清底数，科学分类，通过积极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行为、制定年度化债计划、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合理控制政府投资规模、设立国有企业偿债风险应急资金池等六条工作措施，依法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同时，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或有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划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通过兼并重组、注入资产等方式，对可经营或可变现资产优化整合到相应国有企业，充实国有企业现金流，增强市场化运作能力，做大做强国有经营性公司，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全市确保年内完成整合优化为市场化、法人治理的企业20家以上，企业资信等级2A及以上5家。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发展股权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严

格控制国有企业融资规模，根据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以及年度投资经营计划，核定债务限额，各单位原则上不得突破年度债务限额。

**（三）进一步压实债务主体责任。**强化“谁借、谁还、谁管”的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监督问责机制，党政同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明确各单位党委书记（党组书记）和主要行政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债务负总责。明确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为国有企业举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要求财政部门为其出具任何形式的承诺函、担保函、安慰函等，不得利用桥梁、道路、绿化等社会公益性资产进行融资，不得以财政资金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各镇（街道、发展平台）和市级机关部门建立债务风险防范领导小组，加强对债务风险防范和隐性债务化解的领导，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单位采取评优一票否决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坚守风险底线，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合计	709622	33000	74262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05		84605
2、国防支出	1091		1091
3、公共安全支出	57599		57599
4、教育支出	193270	14180	207450
5、科学技术支出	24135		24135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23		1702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78	11062	7124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85	2258	50043
9、节能环保支出	20017		20017
10、城乡社区支出	58715	4000	62715
11、农林水支出	51997		51997
12、交通运输支出	5789	1500	7289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092		1609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12		4312
15、金融支出	214		214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00		2300
17、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3859		3859
18、住房保障支出	13470		13470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预备费	21267		21267
21、其他支出			
22、债务付息支出	25867		25867
23、债务发行费用	37		37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十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通过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合计	1353893	99500	1453393
一、城乡社区支出	1225500	99500	13250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1850	99500	123135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500		565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		2150
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二、其他支出	119900		119900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		1900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1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700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00		1180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8482		8482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482		8482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11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11